企校联合创新中心信用承诺书

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国家、省和市相关规定及申报通知要求，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提供承诺的条件。承诺所提供申报资料真实有效，无编报虚假预算、篡改单位财务数据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造假行为。

本单位承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，愿意承担以下责任：

1．取消备案资格；

2．撤销并收回省拨经费；

3．记入不良信用记录，接受相应处理；

4．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。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